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壙保險小字第31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黃律皓

余秉珩

黃于珍

被告 NGUYEN VAN LUAN (中文名：阮文論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1,007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萬1,00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28日17時11分許，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，行經有號誌管制之桃園市觀音區福山路2段與福坪路交岔路口闖紅燈，碰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黃美丹所駕駛、劉文峯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。又系爭車輛經送修復共計支出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9,546元（烤漆1萬2,229元、工資9,897元、零件4萬7,420元），原告已悉數賠付被保險人，並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請求權。又系爭車輛於扣除零件折舊後回復原狀所需費用為4萬1,007元。爰依民法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訴請被告賠償損害等

01 詞，並於本院115年3月11日言詞辯論期日慮及零件折舊問
02 題，減縮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萬1,007元，及自起訴狀
03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付之利息等
04 語。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保險賠付
05 資料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桃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南崁服務廠
06 估價單、系爭車輛行照、車損照片等件（本院卷第11-30
07 頁）為證，並經本院向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調取本件
08 交通事故調查案卷（本院卷第32-59頁）核閱屬實，被告復
09 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是經本院調查證
10 據及依職權准原告一造辯論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。從
11 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訴
12 請被告賠償4萬1,007元之損害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3 二、末本件損害賠償債權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且以支付金錢為
14 標的，而起訴狀繕本復於115年1月23日公示送達於被告，有
15 本院公示送達證書在卷足憑（本院卷第72頁），經20日即11
16 5年2月12日發生送達效力，是原告併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
17 送達翌日即115年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
18 付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亦應准許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

20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林建成

2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

27 書記官 林伊文

28 附錄：

29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3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31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1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2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3 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4 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5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
06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
07 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
08 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
09 駁回之。